合同编号：LSY201703311229034158

福寿位使用权购买合同

甲方：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

邮编: 814023

电话：0510-85688503

公司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

帐号： 836010189100171885

乙方： 测试

身份证号码：123456789

地址：辽宁

邮编：315600

电话：13689897845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使用方：测试1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测试1

与乙方的关系: 表兄弟

地址： 辽宁

邮编： 3156891

电话： 13856457269

使用方：

性别：

身份证号：

与乙方的关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标的物的定义：“福寿位”是指灵山后花园内用于存放先人骨灰盒的福寿位。

2、灵山后花园的位置：灵山后花园坐落于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

3、品质和规格：标的物品质和式样均以现场展示的实物和说明为准。

单座尺寸约为长 30 CM×高 30 CM×深 30 CM。

4、“福寿位”需凭居民身份证购买，严禁炒卖。

1. **购买标的物具体内容：**

1、 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座） | 总价（元） | 位 置 | 备 注 |
| 福寿位 | 1 | 350000 | 1楼1厅1列1层 | 缅怀 |
|  |  |  |  |  |
| 合计金额 | 人民币（大写）：三十五万零零元 （小写）：¥ 350000 | | |  |

**三、合同总价款项：**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500000 元，大写 五百五十万零零元 整，价款组成包括下列项目：

1、福寿位使用费： 200000

2、二十年维护管理费：8000

3、证书费： 50000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认购方在签订福寿位合同时应携带本定单、签约应缴款项及个人认购需带证件、使用人相关证件等签订福寿位使用权购买合同。2、合同签订以本定单认购方为准，不允许随意更名，定单有效期七天。3、特别提示：客户购福寿位之权利义务以购买合同为准，任何口头承诺无法律效力。4、已付定金，签订正式合同时可冲抵合同款项，预定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5、本单一式叁份，认购方持壹份，公司留存贰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特别约定：**

**1、灵山后花园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所有。甲方依法开展后花园经营活动，保证乙方在预认购期内的合法权益。2、双方约定在甲方通知乙方选位时间后，乙方在15日内完成选位、缴纳剩余款项及签订正式合同3、本预认购书有效期内，乙方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该及时告知甲方。4、乙方全权委托代理人在本预认购书的签署、履行、及处理相关事务中全权代表乙方行使权利，乙方代理人的签字和其他相关行为均视同乙方自身的签字和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5、乙方保证其指定的福寿位使用方符合国家墓葬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如受让方未达到签署合同的资格、条件）导致本预认购书无效、可撤销或其他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6、如尚未签订福寿位使用权认购合同，乙方应故使用福寿位时，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暂存服务。**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且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生效。**

甲方：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